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彥融
電話：047266335-2037
電子信箱：e7203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石字第1010247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正副本均含)(電子檔1個)(0247257A00_ATTCH1.doc)

主旨：訂定「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並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石及礦產資源研究中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各縣市政府、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本府水利資源處土石管理科

2012-09-11
15:06:33

**「彰化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總說明**

本縣配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政策，加強本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使工程順利推動，以達節省公帑之目標，訂定「彰化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作業必要時，得提案送交「彰化縣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撮合協調，各條文訂定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本作業要點之立法目的。
- 二、說明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
- 三、明定土方交換資訊申報之對象與內容。
- 四、明定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之權責。
- 五、明定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之方式。
- 六、明定辦理土石方交換積效優良獎勵方式。
- 七、明定要點施行時間。

「彰化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規定	說 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說明本作業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所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說明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
三、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若有土石方之供、需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單位)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http://140.124.56.30/)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一)有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明定土方交換資訊申報之對象與內容。

規定	說明
<p>(二) 有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未達前項所列土石方數量之工程,得參照辦理申報。</p>	
<p>四、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參據供需查詢系統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自行撮合交換,必要時得送交「彰化縣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撮合協調。</p>	<p>明定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之權責。</p>
<p>五、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至供需查詢系統網站登錄後,應採下列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 (一)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供需查詢系統建議對象並自行撮合交換。 (二)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供、需雙方均應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供、需雙方均應將變更之結果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p>	<p>明定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之方式。</p>
<p>六、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年度土方交換數量累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定,其案件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督導人員嘉獎一次。 達土石方交換條件(出土或需土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未申報之土方交換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經限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案件承辦人員申誡二次、協辦人員申誡一次及督導人員申誡一次。 維修工程,土方數量如達第三條申報門檻,工程之主辦機關應主動上網申報,但得不列入獎懲。另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後因變更數量達須申報範圍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上網申報,得不列入獎懲。</p>	<p>明定辦理土石方交換績效優良獎懲方式</p>
<p>七、本要點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明定要點施行時間</p>

「彰化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所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 三、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若有土石方之供、需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單位)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http://140.124.56.30/>)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 (一)有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二)有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未達前項所列土石方數量之工程，得參照辦理申報。
- 四、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參據供需查詢系統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自行撮合交換，必要時得送交「彰化縣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撮合協調。
- 五、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至供需查詢系統網站登錄後，應採下列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
 - (一)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供需查詢系統建議對象。
 - (二)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供、需雙方均應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供、需雙方均應將變更之結果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
- 六、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年度土方交換數量累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定，其案件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督導人員嘉獎一次。

達土石方交換條件(出土或需土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未申報之土方交換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經限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案件承辦人員申誡二次、協辦人員申誡一次及督導人員申誡一次。

維修工程，土方數量如達第三條申報門檻，工程之主辦機關應主動上網申報，但得不列入獎懲。另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後因變更數量達須申報範圍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上網申報，得不列入獎懲。
- 七、本要點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